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6月10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毕于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详见2024年6月1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转让方")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烟台福川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川化工"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00万元,已实缴4000万元)出售给潍坊科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麦化工"),本次出售标的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价格为人民币4451.51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肆佰伍拾壹万伍仟壹佰元整)。

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公司向科麦化工转让其所持有的福川化工100%股权事宜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不低于截至2024年5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标的资产评估值。本次出售股权的交易价格及协议的具体内容需以最终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为全资子公司股权,且出售该股权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为全资子公司股权,且出售该股权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出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次资产出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负责后续股权转让相关手续的办理及文件签署事宜。

二、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潍坊科麦化工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李茂桉

4、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1日

5、注册地址: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化工园

6、注册资本:547.37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7973074209

8、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科麦化工100%股权

(二)关联关系说明:科麦化工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信用中国的查询,未发现科麦化工存在被强制执行或失信执行的情形。

(四)交易对方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34,899,956.76	403,017,701.07
总负债	282,962,822.57	253,074,020.37
净资产	151,937,134.19	149,943,680.70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2,091,512.40	120,820,608.70
营业利润	1,728,757.67	19,258,199.46
净利润	1,438,422.67	17,710,203.35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烟台福川化工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王荣新

4、成立日期:2009年09月18日

5、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经济开发区汾河路41号

6、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2695411024R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

9、经查询,未发现交易标的存在被强制执行或失信执行的情形。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股权结构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75,932,284.75	80,361,520.76
总负债	31,417,202.67	34,197,315.22
净资产	44,515,082.08	46,164,205.54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4,840,659.01	58,610,471.95
营业利润	-1,710,782.81	-43,077,652.62
净利润	-1,982,143.13	-40,091,527.72

本次股权出售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福川化工将不再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应收福川化工16,202,771.88元,系公司与福川化工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往来款项所致。公司已在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还款事宜,具体金额以其还款当日账面实际应付金额为准。

公司没有为福川化工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情况,也不存在福川化工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对股东利益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为基础,同时结合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因素综合分析,本着公开、平等、公允、合法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且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不低于截至2024年5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共同签署:

1.潍坊科麦化工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7007973074209,注册地址为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化工园("科麦化工");

2.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00164367239P,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为002810("山东赫达"、"转让方");

3.烟台福川化工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82695411024R,注册地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经济开发区汾河路41号("标的公司")。

第一条 本次股权转让概述

1.1标的股权

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为转让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科麦化工将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标的公司成为科麦化工全资子公司。

1.2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进行。经各方协商确认,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不低于截至2024年5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值。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

2.1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由科麦化工以现金形式分期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付款安排如下:

2.1.1自本协议第3.1条所列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或由科麦化工事先书面豁免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科麦化工应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2,200万元,作为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2.1.2自本协议第3.2条所列的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或由科麦化工事先书面豁免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科麦化工应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50%,作为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2.1.3自本协议第3.3条所列的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或由科麦化工事先书面豁免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科麦化工应支付剩余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作为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

第三条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

3.1各方同意,科麦化工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应以如下条件("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均得以满足或被科麦化工事先书面豁免作为前提:

3.1.1转让方已就本次交易相关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签署了相应解决方案的承诺函;

3.1.2科麦化工与转让方已签署本协议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且本次交易经转让方董事会以及科麦化工之母公司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天一化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1.3标的公司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新的公司章程修订案;

3.1.4标的公司已将科麦化工持股信息记载于标的公司股东名册,并向科麦化工签发了出资证明书;

3.1.5转让方未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或虽出现但已完成补救措施。

3.2各方同意,科麦化工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应以如下条件("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均得以满足或被科麦化工事先书面豁免作为前提:

3.2.1标的公司已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变更备案登记的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公司登记机关已完成了该等变更备案登记,并向标的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3.2.2标的公司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起满一年的期间内,日常生产经营未因交割日前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潜在违法违规行为、重大生产安全隐患、转让方实施的故意、隐瞒、欺诈或重大过失行为、侵权行为等)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且或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但已恢复或取得科麦化工认可的处理结果(为免疑义,此处"重大不利影响"指:(1)导致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受到阻碍;或(2)导致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受到影响;或(3)导致标的公司遭受或可能遭受重大行政处罚);

3.2.3转让方未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或虽出现但已完成补救措施。

3.2.4自交割日起已满一年。

3.3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外,科麦化工向转让方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应以如下条件("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均得以满足或被科麦化工事先书面豁免作为前提:

3.3.1标的公司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起满两年的期间内,日常生产经营未因交割日前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潜在违法违规行为、重大生产安全隐患、转让方实施的故意、隐瞒、欺诈或重大过失行为、侵权行为等)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且或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但已恢复或取得科麦化工认可的处理结果(为免疑义,此处"重大不利影响"指:(1)导致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受到阻碍;或(2)导致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受到影响;或(3)导致标的公司遭受或可能遭受重大行政处罚);

3.3.2转让方未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或虽出现但已完成补救措施。

3.3.3自交割日起已满两年。

3.4如因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条件未被满足且未获得科麦化工事先书面豁免,则科麦化工有权暂不支付对应一期的股权转让价款,直至支付条件被满足;如本协议因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条件无法满足而被终止的,则科麦化工即无需再支付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第四条 交割

4.1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公司变更登记完成且标的公司取得新的营业执照之日为标的股权在本次交易项下之交割日("交割日")。

4.2各方同意,应在交割日:

4.2.1完成《交割事项清单》约定的全部事项的查验和移交,但科麦化工书面豁免或同意延长移交期限的除外;

4.2.2由转让方与科麦化工签署《应收账款清单》;

4.2.3由转让方与科麦化工签署《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确认函》(详见附件四)

4.2.4标的公司已将科麦化工持股信息记载于标的公司股东名册,并向科麦化工签发出资证明书。

4.3各方同意,本协议第4.2.1条约定的交割事项完成后,应由各方签署《交割事项清单》。如科麦化工在交割日后发现仍有《交割事项清单》以外的资料或者信息需要由转让方配合查验和移交的,转让方应于收到科麦化工相关通知后无条件且积极配合完成查验和移交工作。

4.4自交割日起,科麦化工即成为标的股权的合法拥有者,享有股东权利,转让方将不再持有标的股权,对该部分标的股权不享有股东权利,但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4.5如存在任何转让方未向科麦化工披露的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标的公司受到财产损失的,转让方应于损失事实发生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赔偿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为免疑义,转让方已向科麦化工披露的交割日前的事项不应被视为科麦化工自愿承担相关事项在交割日后可能给标的公司造成的损失,无论转让方是否完成披露,转让方仍应就交割日前的事项给标的公司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6各方同意,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由科麦化工享有。

4.7各方同意,在科麦化工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或各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标的公司应向公司登记机关递交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

第五条 过渡期安排

5.1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或本次股权转让终止日孰早,为过渡期("过渡期")。

5.2转让方承诺,过渡期内,转让方应确保标的公司经营稳定,且确保标的公司:

5.2.1以正常方式和以往惯例经营运作,继续维持其与供应商、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以确保其经营和业务的稳定性;

5.2.2除本协议关于人事安排另有约定外,保证组织机构和业务机构的完整,保持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及销售、采购等经营团队的稳定;

5.2.3继续确保标的公司全部经营资产均处于正常运营和良好保养、修缮状态;

5.2.4维持各项经营许可和资质持续有效;

5.2.5除本协议关于应付账款及其他债务的偿还安排另有约定外,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按时支付到期应付账款及其他债务;

5.2.6除非得到科麦化工豁免,不得解除或以其他方式免除任何债权或放弃任何权利(包括权利请求);

5.2.7除非得到科麦化工豁免,不得对现有员工的聘用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薪酬、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进行任何重大修改或对任何员工福利计划的条款进行任何重大修改或制定或建立新的员工福利计划,以使得员工福利提高或降低;

5.2.8除非得到科麦化工豁免,不得出售或处置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核心资产,或者出售或处置资产金额单笔超过人民币50万元,或累计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5.2.9除非得到科麦化工豁免,不得兼并、合并任何第三方,或进行资产收购、对外投资;

5.2.10除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外,除非得到科麦化工豁免,不得订立任何价值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重大合同,修订或调整任何重大合同的任何重要条款,或同意终止任何重大合同;

5.2.11除非得到科麦化工豁免,不得进行任何其他借贷(包括银行借贷)或者进行任何其他债务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债券);

5.2.12除非得到科麦化工豁免,不得在全部或部分业务、资产或权利上新增设定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权利负担,或对外提供任何的担保;

5.2.13除非得到科麦化工豁免,不得对任何商标、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进行出售、转让、许可使用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5.2.14除非得到科麦化工豁免,不与转让方及/或其关联方发生新增关联交易;

5.2.15不得达成任何限制标的公司经营其现有业务的能力的任何协议、合同;

5.2.16及时将有关对标的公司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科麦化工,但已公开披露的情形除外。

5.3在过渡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非经科麦化工的事前书面同意,转让方:

5.3.1不得提议或赞成标的公司实施增资、减资、分红、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或在该资产上设立权利负担、对外投资、提供对外担保或财务资助、合并、分立、终止、解散的议案;

5.3.2不会且不会联合、帮助除科麦化工之外的第三方获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5.3.3不会以任何形式处置标的股权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或从事任何导致标的股权的权益发生任何不利变化的行为;

5.3.4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股权的转让、质押、委托表决、一致行动或者采取其他影响标的股权权益完整或影响科麦化工取得标的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安排进行接触、磋商、谈判、合作,也不得就标的股权签订类似协议或法律文书;

5.3.5不得从事可能损害标的公司或导致其存续及经营合法性、财务真实性、盈利真实性或主营业务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涉及潜在重大不利变化的任何行动;

5.3.6不得提议或赞成对标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所有规章制度进行修改;

5.3.7不得提议或赞成对标的公司工商登记、备案事项作出任何变更。

5.4过渡期内,转让方保证,转让方或者任何代表转让方的主体不得进行任何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冲突的行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有关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同或类似交易的信息或者参与有关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同或类似交易的谈判和讨论;且不得与第三方达成任何有关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同或类似交易的协议或安排(无论是否有约束力)。

5.5以标的股权完成交割为前提,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实现的收益或因其他任何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以及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任何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均由科麦化工承担。

第六条 关于本次交易的特别约定事项

6.1应收账款回款

各方确认,转让方与科麦化工将于交割日签署《应收账款清单》,确认标的公司于交割日时的应收账款余额。转让方同意,如《应收账款清单》记载的应收账款到期且在标的股权交割后一年内仍无法收回的,标的公司与转让方应于10个工作日内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由标的公司将前述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即债权,包括基于应收账款依法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转让给转让方,转让方向标的公司支付相应债权转让款。如届时标的公司已就应收账款提起诉讼且正在诉讼程序中的,则为避免影响诉讼进程,前述债权转让行为应在诉讼程序全部完成(指标的公司取得终审判决)后的10个工作日内(届时标的公司与转让方同意在诉讼程序过程中完成债权转让的除外)。

为免疑义,标的公司依据前款转让给转让方的债权,不存在因标的股权交割日后标的公司未积极履行催收义务而导致诉讼时效已届满的情况。

6.2标的公司对转让方的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各方确认,转让方与科麦化工将于交割日签署《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确认函》,确认标的公司于交割日时对转让方的应付账款余额及其他应付款余额。

各方同意,无论标的公司与转让方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就本条第一款所述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达成何约定,本协议生效后即应按以下安排处理:(1)以《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确认函》记载的标的公司于交割日时对转让方的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合计金额为合计应付金额,标的公司应在科麦化工实际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合计应付金额的20%;在科麦化工实际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合计应付金额的50%;在科麦化工实际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合计应付金额的30%。(2)标的公司按本条约定向转让方偿还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即无需再向转让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 费用承担

7.1各方同意,因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服务费、各项税费等,由各方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自行承担,各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并遵守各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承诺及保证事项,如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8.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给本协议其他各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为免疑义,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合法权益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评估费、审计费、调查取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8.3如因转让方的原因导致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确定无法成就,或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起满3个月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仍未全部满足,科麦化工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转让方的原因包括:

8.3.1科麦化工发现存在对本次股权转让有任何实质影响的任何事实(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存在未向科麦化工书面披露的财务资助、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未决诉讼、重大行政处罚、对外担保或其他形式的任何负债、或有负债、不实资产、可能影响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等);

8.3.2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商业、知识产权、法律、资产、财务及其业务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8.3.3过渡期内,发生任何情况导致或预期可能导致转让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或者发生导致或预期可能对本次股权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且转让方未能按照科麦化工的要求在发生该等情况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予以规范或者消除的;

8.3.4转让方、标的公司存在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或出现预期违约情形;

8.3.5其他可归责于转让方的情形。

8.4如因可归责于转让方的原因导致第二期或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确定无法成就,或截至交割日起满一年后的六个月内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仍未全部满足以及交割日起满两年后的六个月内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仍未全部满足,科麦化工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要求转让方立即返还科麦化工已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并赔偿金额相当于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20%的违约金。

8.5转让方确认,科麦化工系基于转让方对科麦化工真实、准确、完整地信息披露而决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如在本次交易中,转让方向科麦化工隐瞒或虚构任何可能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指标的公司双丙酮丙烯酰胺生产和销售无法正常开展)的事实,或虽未隐瞒和虚构但因交割日前的事实导致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指标的公司双丙酮丙烯酰胺生产和销售无法正常开展),则科麦化工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要求转让方立即返还科麦化工已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并赔偿金额相当于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20%的违约金。

8.6如因转让方的原因导致未能在本协议第4.7条约定的期限或各方另行确定的其他期限内向公司登记机关递交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每逾期一日,转让方应按照科麦化工已支付的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科麦化工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视为转让方根本违约,科麦化工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要求转让方立即返还科麦化工已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并赔偿金额相当于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20%的违约金。

8.7如科麦化工未按本协议第2.1条约定的支付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科麦化工应按照应付未付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视为科麦化工根本违约,转让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赔偿转让方相当于股权转让价款20%的违约金。

8.8如转让方违反第5.4条约定的,转让方应当按照违约所获收益(所获收益为违约方与其他方达成交易所取得或预计取得的全部对价与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之间的差额)向科麦化工支付违约金,如所获收益不足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的20%或难以计算的,按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的20%计。

8.9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不影响守约方解除协议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的权利。

8.10转让方就标的公司在本协议下的各项义务履行及违约责任承担完全的连带义务。

第九条 本协议的变更或终止

9.1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增加或删除需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方式进行。

9.2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共同努力推进本次交易的全部内容得到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协议终止。

9.3如出现以下情形,本协议终止:

9.3.1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的;

9.3.2根据本协议第八条的约定终止本协议的;

9.3.3转让方董事会或天一化学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且各方未协商共同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任意一方书面提出终止本协议的;

9.3.4由于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或守约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良好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面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

9.3.5在实施本次交易过程中,各方发现本次交易存在实质性障碍或者被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作出限制、禁止本次交易的禁令或指导意见且已属终局的,则任意一方可以书面形式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9.3.6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能归因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终止或实际无法进行。

9.4任何一方触发本协议约定的协议终止条款,有权终止一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为终止日("终止日")。

9.5本协议终止后,本协议保密、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通知以及附则应继续保持有效。

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出售资产的目的

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推动公司非核心业务资产的投资退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对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影响数额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股权出售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仍需交易双方根据相关资产交易过户的规定,签署股权转让相关文件、完成款项交割、办理产权过户登记相关手续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缴纳各项税费后方能正式完成。本次股权出售的交易价格及协议的具体内容需以最终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结合交易对方科麦化工近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资信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科麦化工有足够的支付能力支付股权转让款,该等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可控。

九、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4-19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03,425,5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7227

(四)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95,859,340	99.9195	7,545,100	0.0802	21,100	0.0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57,149,769	97.9254	7,545,100	2.0687	21,100	0.005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表决,股东大会选举唐坚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并任董事会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文洋、吴佳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4-2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6月5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发出,并于2024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刘国跃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以及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选举唐坚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选举董事长并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2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二、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刘春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选举董事长并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2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项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4-2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选举董事长并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6月12日,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长辞职情况

因工作原因,刘国跃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以及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职务,刘国跃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刘国跃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刘国跃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对刘国跃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兢兢业业的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董事会选举唐坚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董事会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唐坚简历详见附件。

三、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聘任刘春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春峰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春峰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刘春峰承诺将尽快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无异议后,正式履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正常运行,满足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董事长唐坚将暂代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10-58682100

传真:010-64829902

邮件:gddl_dm@chnenergy.com.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

特此公告。

附件:个人简历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唐坚,男,197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工程建设部火电处副处长、处长、综合处处长,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兼董事长。现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春峰,男,197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历任三河电厂总会计师,绥中电厂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国华电力财务产权部业务经理、经理,神华煤制油化工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销售分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神华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共享中心主任、副书记,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4-028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乡村振兴/革命老区)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4〕MTN317号文注册,本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乡村振兴/革命老区)(简称24赣粤MTN002(乡村振兴)),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起息日为2024年6月11日,发行利率为2.10%。本次募集资金7亿元已于2024年6月11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69 证券简称:赣粤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27
债券代码: 122317 债券简称: 14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4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69	赣粤高速	2024/6/1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6月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9.9901%股份的股东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2024年6月1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2024年6月1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人寿)《致赣粤高速董事提名函》。主要内容为:长城人寿提名刘文鹏同志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2024年6月12日,长城人寿持有公司股份116,772,782股,占公司总股本5.0001%。

刘文鹏先生简历如下:

刘文鹏:男,197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投资官、党委委员,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历任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会部负责人、精算部负责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战略规划部总经理,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兼任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2024年6月1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港投集团)《关于提名聂头龙同志担任董事的函》。主要内容为:省港投集团提名聂头龙同志任公司董事。

截至2024年6月12日,省港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6,536,810股,占公司总股本4.99%。

聂头龙先生简历如下:

聂头龙:男,1984年出生,硕士学位,现任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历任梨温高速公路鹰潭路政大队副大队长、梨温高速公路公司赣浙收费处副处长、本公司昌樟管理处综合行政部副经理、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南管理中心综合行政部经理,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审计部部长、纪检监察室负责人,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副部长、部长。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6月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4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一楼会议厅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4日

至2024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韩峰	√
1.02	吴建华	√
1.03	邓永航	√
1.04	许越洪	√
1.05	李秀宏	√
1.06	聂建春	√
1.07	刘文鹏	√
1.08	聂头龙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胡炜	√
2.02	邹荣	√
2.03	廖义刚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3.01	徐立红	√
3.02	彭爱红	√
3.03	刘文豪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23)、本公告以及公司公布的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议案3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24)以及公司公布的其他相关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01	韩峰	
1.02	吴建华	
1.03	邓永航	
1.04	许越洪	
1.05	李秀宏	
1.06	聂建春	
1.07	刘文鹏	
1.08	聂头龙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2.01	胡炜	
2.02	邹荣	
2.03	廖义刚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3.01	徐立红	
3.02	彭爱红	
3.03	刘文豪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4-029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比例达到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系股东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4年6月12日,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人寿)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8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0%。

长城人寿原已持有公司股份116,586,8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21%,与本次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的股份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116,772,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1%,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长城人寿自有资金。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长城人寿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本次权益变动后,长城人寿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增加公司股份之可能性。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长城人寿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ST特信 公告编号:2024-33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6月11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六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按照规定的时间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对以下议案做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前期同意为特发华银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银行具体名称的议案》

根据办理担保事项银行的要求,同意公司对董事会第八届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特发华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决议中的银行具体名称进行修订,其他内容不变:

修订前: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分别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民币600万元整,向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民币450万元整。

担保具体情况以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修订后: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分别向招商银行常州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民币600万元整,向建行江苏省分行及下属分支机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民币450万元整。

担保具体情况以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ST特信 公告编号:2024-34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4月15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发信息")董事会第八届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特发华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下称简称"特发华银")申请授信分别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民币600万元整,向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民币450万元整。

2024年6月11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六十六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前期同意为特发华银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银行具体名称的议案》,应办理担保事项银行的要求,对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特发华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决议中的银行具体名称进行修订,决议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决议为: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分别向招商银行常州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民币600万元整,向建行江苏省分行及下属分支机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民币450万元整。担保期均为自主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特发华银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当事方目前尚未正式签署协议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19日

住 所:常州市金坛区荆元路77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铝包钢单线、铝包钢绞线、铝包钢芯铝绞线、架空绞线、光纤复合架空地线(OPGW)、光纤复合架空相线(OPPC)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咨询;工业生产资料(除专项规定)、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特发华银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特发信息持有特发华银85.17%股份,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特发华银8.05%股份,14名个人共持有特发华银6.78%股份。

2、历史沿革

特发华银(曾用名:常州通光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设立于2007年11月19日,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是一家以从事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为主的企业。2013年3月,特发信息购买特发华银部分原股东所持有的51%股权。截至目前,特发华银注册资本为15,000.00万元,特发华银的股权结构为:特发信息股份公司股权占比85.17%,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占比8.05%,其余股东股权占比6.78%。

3、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特发华银资产总额为45,202.10万元、负债总额29,328.05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8,067.9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9,225.53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元,净资产15,874.05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35,966.95万元、净利润495.86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特发华银资产总额为50,216.63万元、负债总额34,642.85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9,7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4,593.94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元,净资产15,573.79万元,2024年1-3月度营业收入8,454.35万元、净利润-300.26万元。

特发华银最新信用等级为A。

4、经查询,特发华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 与招商银行常州分行

被担保方: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600万元整

2. 与建行江苏省分行及下属分支机构

被担保方: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450万元整

上述事项具体授信日期、金额及担保期限等均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特发华银的其余股东未提供相应担保,特发华银以其公司资产向特发信息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特发华银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发华银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特发华银的其他股东不参与特发华银的实际经营,个人股东担保能力较弱,且持股比例较低,对被担保方影响力较小,故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特发华银以其公司资产向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经判断该反担保足以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对特发华银有绝对的控制权,能够充分掌握其经营决策情况,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为特发华银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支持其正常生产经营发展筹措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特发华银申请授信额度分别向招商银行常州分行和建行江苏省分行及下属分支机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金额为16,1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47%,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六十六次会议决议;

3、特发华银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4、特发华银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24-011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十届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于2024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庆顺先生召集。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期货交割库申请主体暨为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申请焦炭、焦煤期货交割仓库资格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不断提升天津港运营服务水平,拓展仓储、加工、期货交割等物流增值服务,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物流链、价值链深度融合,更好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公司向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大商所")申请焦炭、焦煤、铁矿石三个品种的指定交割仓库资格。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十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焦炭等货类期货交割仓库资格的议案》,确定焦炭、焦煤、铁矿石三个品种的指定交割仓库申请主体为公司。按照大商所最新要求,须由公司与相关堆场单位签订堆场租赁协议。结合公司实际管理需要,同时参考同行业做法,将焦炭、焦煤、铁矿石三个品种的指定交割仓库申请主体由公司变更为下属码头公司。

此次期货交割库申请主体变更后,由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炭码头")申请焦炭、焦煤品种的指定交割仓库资格,由天津港远航国际矿石码头有限公司申请铁矿石品种的指定交割仓库资格。其中,因焦炭码头注册资本不足10亿元,不满足大商所对指定交割仓库的申请要求,由公司为焦炭码头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申请焦炭、焦煤期货交割仓库资格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2)。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24-012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申请焦炭、焦煤期货交割仓库资格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炭码头"),该公司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经测算,本次担保金额预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3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不断提升天津港运营服务水平,拓展仓储、加工、期货交割等物流增值服务,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物流链、价值链深度融合,更好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焦炭码头向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大商所")申请焦炭、焦煤品种的指定交割仓库资格。因焦炭码头注册资本不足10亿元,不满足大商所对指定交割仓库的申请要求,需由公司为焦炭码头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以近三年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核定天津港焦炭产生的最高交割额度为1.23亿元,即本次担保金额预计最高不超过年度1.23亿元,无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十届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期货交割库申请主体暨为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申请焦炭、焦煤期货交割仓库资格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对全资子公司焦炭码头开展焦炭、焦煤品种的指定交割仓库业务提供担保。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	100%	20.00%	0	/	0.65%	有效期至对外担保合同期限届满之日	否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714571404

成立日期:2008年1月21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南疆路3519号

法定代表人:高旭

注册资本:人民币6亿元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物流业务及港口增值服务,包括仓储、运输、船舶港口服务及代理等业务。

主要股东: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用状况:根据焦炭码头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自主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其信贷记录均为正常。

2023年全年及2024年一季度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3年全年(经审计)	2024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5	7.64
负债总额	1.65	1.55
资产负债率	21.57%	20.29%
归于母公司净资产	6.00	6.09
公司营业收入	3.32	0.77
公司净利润	0.48	0.0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焦炭码头拟向大商所申请开展焦炭、焦煤期货交割仓库业务。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需为焦炭码头出具担保函,主要内容如下:

1.焦炭码头在与大商所签署的《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指定仓库)协议书》(以下称《协议书》),有效期及其终止后两年内从事焦炭、焦煤期货交割等相关业务时,不能向标准仓单持有人交付符合要求数量和质量的货物或者违反大商所有关规则及/或其签署的《协议书》(包括不时的变更、修订、补充)等约定,大商所承担上述责任后向焦炭码头追偿时,公司同意承担保证责任。

2.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焦炭码头承担上述责任需要赔偿或给付的款项本金、利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以及大商所为确保债务人承担责任和大商所被要求承担责任时所支出的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同意发生本担保函第一条情形时,无条件根据大商所要求在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代为履行一定行为或手续,按时参加协商、听证、仲裁、诉讼等相关程序并自行承担费用。

4.保证期间自焦炭码头违反大商所有关规则及/或《协议书》,且被大商所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焦炭码头发生多起上述应承担责任事项,则保证期间均按前述约定分别起算,亦均为两年(公司均予以认可,无需另行签署书面同意担保文件)。

5.公司确认担保函经公司合法决策程序出具,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6.因担保函或者担保函的相关事项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均应向大商所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系满足焦炭码头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且其现有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十届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期货交割库申请主体暨为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申请焦炭、焦煤期货交割仓库资格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无。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